# RESEARCH SCHOLARSHIP APPLICATION GUIDE

System Operation Instructions (Student Side)



## **Enter the System Homepage**

=				📮 🖶 Ca	alendar 😵 Language 🔍 Search 🌶	Password 🏚 Settings 👄 Logout
2	YunTech SSO					Language : Chinese   English
Filter menu	Psychiatric Consultation Services from October to December (Available Appointment)	ent Slots, Please Seize the C	pportunity)			
Recent open applications	Academic Student Course Selection General Counseling New Academic Affairs	9 Students Questionnaire 6 Student E-Portfolio	E-Portfolio Commo	on	✔ 學生1+4專案奖勵申請	
Part time jobs for students Research Work-in-study	<ul> <li>Course Selection System</li> <li>Eclass(Tronclass)</li> <li>Click</li> <li>Click</li> <li>Click</li> </ul>	-in-study	nts learning system :s		Doctor/Master Thesis Exam Applica     Fill In Living Address     Student Semester Leave Application	n
Student Sustainability Progression System Personal Information	s Student Affairs learning system"		lystem		Student Withdraw Application	
Fill In Living Address Leave Application	🔗 Links	今天 ◀ ▶ 聞 Wedner 日期	sday, October 16, 2024-We 時間	ednesday, October 23, 2024 事件	l de la constante de	日視圖 周視圖 月視圖 列表視圖
Leave / Absence Enroll Informaiton	Course Selection System Academic / Course Selection System	16 Wednesday October, 2024	全天 全天	<ul> <li>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教</li> <li>"戶個南波萬"新生盃錦</li> </ul>	牧育講習 息標賽	
Query Post Registered Letters & Parcels	E-Portfolio Profile, Experience, Achievements, Certificates	17 Thursday October, 2024	2天           12:00 PM-2:00 PM	<ul> <li>■ @做工程系@@@做工程</li> <li>■ [文資學院-傳統工藝經</li> <li>■ 【工程學院】EMI工作</li> </ul>	<sup>玉系</sup> 『理人才培訓學程]北港工藝見學之旅 E坊-處理情緖也處理事情的EMI TA攻略@]	工程六館一樓EN102
UCAN Graduation Process	Electronic Resource Management		1:10 PM-4:00 PM 全天	■ 2024女性影展 - 國立 DCB02 ■ 關係中癒見EMO~關係	雲林科技大學巡迴-第三場次-An Army of \ 系成長圓體@諮商輔導中心開始	Women@設計二館 階梯教室
Course < ☆ Grade <	Web Mail Campus E-Mail Service	18 Friday October, 2024	全天       全天	[結束] 學生居住情形(机)       學生辦休退學學雜書過	校內外住家)填報 82/3截止日	0

## Homepage of Work-in-study Learning System (1/2)

	Yun Tech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National Yadilis L'al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研究獎助生學習系統 ▶ 學生首頁									
■研究獎助生(學生) <	學生首百								
	<ul> <li>子上白泉</li> <li>子上白泉</li> <li>子上白泉</li> <li>今 研究獎助生申請</li> <li>作業流程為:</li> <li>通費承謝人審核</li> <li>2提導人(協同)計畫主持人審核</li> <li>2連導人(協同)計畫主持人審核</li> <li>2連導人(協同)計畫主持人審核</li> <li>2連導人(協同)計畫主持人審核</li> <li>2連導人(協同)計畫主持人審核</li> <li>2連導人(協同)計畫主持人審核</li> <li>2連導人(協同)計畫主持人審核</li> <li>2連導人(協同)計畫主持人審核</li> <li>2連導人(協同)計畫主持人審核</li> <li>2連導人(協同)計畫主持人審核</li> <li>2 連導人(協同)計畫主持人審核</li> <li>2 連導人(協同)計畫主持人需求</li> <li>2 連導人(協同)計畫主持人需求</li> <li>2 連導人(協同)計畫主持人需求</li> <li>2 連導人(協同)計畫主持人審核</li> <li>2 連導人(協同)計畫主持人審核</li> <li>2 連導人(協同)計畫主持人需求</li> <li>2 連導人(協同)計畫主持人(認識)</li> <li>2 連導人(協同)計畫主持人(認識)</li> <li>2 連導人(協同)計畫主持人(認識)</li> <li>2 連導人(協力)</li> <li>2 運動人(認知)</li> <li>2 運動人(</li></ul>	#上 銀ழ保助達人員							
	各類別計畫代碼	代碼說明	可申請研究獎助生						
	106- <mark>A</mark> 01-1	106(年份)-後景A為【補助計畫】	*						
	106-L01-1	106( <del>年份)</del> -後是L為【典範計畫】	~						
	106- <b>101</b> -1	106( <del>年份</del> )-後墨3 <b>碼數字</b> 為【產學計畫】	~						
	106- <b>1001</b> -1	106(年份)-後是 <mark>4碼數字</mark> 為【科技部計畫】	~						
	106- <mark>M</mark> -1	106(年份)-後是M為【教育部委辦計畫】	~						

## Homepage of Work-in-study Learning System (2/2)

★ 提醒您,本系統不含勞雇型申請功能 各類計畫案可供申請之學習類型限制如下表所示 (申請前需與指導人及經費管理人確認申請類型)						
各類別計畫代碼	代碼說明	可申請研究獎助生				
106- <mark>A</mark> 01-1	106( <del>年份</del> )-後是 <mark>A</mark> 為【補助計畫】	~				
106- <mark>L</mark> 01-1	106( <del>年份</del> )-後是L為【典範計畫】	~				
106- <mark>101</mark> -1	106( <del>年份</del> )-後是3碼數字為【產學計畫】	×				
106- <mark>1001</mark> -1	106(年份)-後是 <mark>4碼數字</mark> 為【科技部計畫】	~				
106- <mark>M</mark> -1	106( <del>年份</del> )-後是 <mark>M</mark> 為【教育部委辦計畫】	~				
106- <mark>H</mark> -1	106( <del>年份</del> )-後是H為【節餘款】	~				
*104/11/04 修正:依研發處及主計室要求	。 ,產學計畫、科技部計畫、補助計畫、典範計畫 改為不可申請實踐課程學習。					
*105/02/19 增加節餘款計畫。						
*105/12/30 自106年起【生輔組之0400、0410 計畫】停止提供學習型申請。						
*106/04/27 增加【技職深耕計畫】供學習型申請-經費隸屬教學卓越中心。						
*106/08/01 「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依教育部指示正名為「研究獎助生」。						
*111/02/20 旨揭要點業經111年2月22日11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廢止「學生實踐課程學習激勵要點」。						

## Research Scholarship Applicant List (研究獎助生申請列表)

This page provides the current review status

✤Yun Tech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研究獎助生學習系統 🕨 研究獎助生申請列表 ■研究獎助生(學生) (Research Scholarship Applicant List) 研究獎助牛申請列表 研究獎助生申請 研究獎助生申請列表 申請列表 ▶ 回單一入口 Copy | CSV | Excel | Print | 顯示/隱藏 欄位 | 顯示每頁 | 10 🗸 | 筆 搜尋 本月意外險保單 紀錄序號 申請時間 學習期間 經費來源 狀態 指導人員 經費承辦 學習目標 號 功能按鈕 2024/7/29下午 08/01~10/31 審核通過 學習研究內容.. 0 01:32:47 2023/11/21 下午 11/01~10/31 審核通過 學習控制系統... 0 03:54:16 2023/1/13 下午 11/01~10/31 審核通過 學習控制系統... 0 11:29:27 搜尋 紀錄序號 搜尋 申請時間 搜尋 學習期間 搜尋 經費來源 搜尋 狀態 搜尋 指導人冒 搜尋 經費承辦 搜尋 學習目標 搜尋 本月意外險保護 搜尋 功能按鈃 第1頁,總共1頁 後一頁 前一頁

## Research Scholarship Application (研究獎助申請)



## The Homepage of "研究獎助申請" (Research Scholarship Application)

申請	
【研究獎助生】申請	
* 審核流程(105年起):經費承辦人審核 → 指導人/(協同)計畫主持人審核	
*106年度4月起至12月止,研究獎助生將統一於學習期間加保意外險,為避免影響您的投保權益,若您持有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請主動聯繫条上負責投保助理,並主動提供證明文件供作投保佐證資料! 投保助理各 <mark>醫慧条閱論頁「研究獎助生」結實說明</mark>	
中時學習類型 [73] Find Date	
開始日期 2024/10/1 結末日期 2024/10/1 End Date	
	ג ~
密要來源 時度理書編主持人 時度理理 新規理	* * *
*經费承辦人塵是該計畫會計系統請購核銷之助理或該計畫承辦人或計畫主持人,非主計室或研發處	~
時選擇                · 經費承辦人員             · 請選擇	* * *

マロ内容差話       ○是 ○五         Pare       ● ○日         Monthly Research       ○見 ○五         Busenburgebaue       ● ○日         Freiter       ● ○日         ● ○日 <t< th=""><th>Degree 助教:Teaching 講師:Lecturer 博士班:PhD Pro 碩士班:Master's 學士班:Bacheld 其他:Others</th><th colspan="5">Degree 助教:Teaching Assistant 講師:Lecturer 博士班:PhD Program 碩士班:Master's Program 學士班:Bachelor's Program</th></t<>			Degree 助教:Teaching 講師:Lecturer 博士班:PhD Pro 碩士班:Master's 學士班:Bacheld 其他:Others	Degree 助教:Teaching Assistant 講師:Lecturer 博士班:PhD Program 碩士班:Master's Program 學士班:Bachelor's Program				
請填入搭配實踐學習之課程 ●校內課程: 1.選擇開課學期) ●校外課程: 1.開課學期選「相	》2.填入該學期課號 》3.按下【新 交外課程」》2.填入校外課程名稱 》	訂】* <mark>按我連至選課紀錄查詢選課資</mark> 料 3.按下【新增】						
開課學期 113-1					~			
學期課號	唇期	3里 5년	谭纪文摇	教育会議	+新增			
niller offer	ाइम <del>3</del> 47	8.75 206	87 LT 17 199	TAPY				

營級 別 ○助教 ○講師 ○博士班 ○ 頑士班 ○ 大學部 ○ 其他
每月研究津貼
工作内容是否涉及實驗場所安全
Il Important Notes!!
Does the work content involve laboratory safety?
https://ethics.moe.edu.tw
取得日期  <
學術倫理修課證明          ·····························
1.依國科會專題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規定,參與研究人員應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 2.如未具修課證明請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前往上課並取得證明。 3.所填內容之真實性由申請人負責。
請填入搭配實踐學習之課程 ●校內課程: 1.選擇開課學期》2.填入該學期課號》3.按下【新增】*按我連至選課紀錄查詢選課資料 ●校外課程: 1.開課學期選「校外課程」》2.填入校外課程名稱》3.按下【新增】
開課學期 113-1
學期課號
學年 學期 課號 課程名稱 教師

<ul> <li>法令</li> <li>1.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li> <li>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要點</li> <li>1.指本校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非屬於有對償之 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li> <li>2.本校學生擔任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非屬於有對償之 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li> <li>(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li> <li>(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本校依大學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 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li> <li>(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偽生、港選 生或大陸地區學生。</li> <li>(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li> <li>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應與指導教授事好 簽定契約,其認定如下:</li> <li>1.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 表達之擬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提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結 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li> <li>2.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人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 案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 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或 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或 後,始得為之。</li> <li>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學生自身為考 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係發 可面的專具專素傳服申請專利。但指導對授物對當文研究成果字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係發</li> </ul>		
<ul> <li>法令 (依據</li> <li>1.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li> <li>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要點</li> <li>1.指本校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非屬於有對償之 催備關係者。</li> <li>2.本校學生擔任屬或和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非屬於有對償之 催備關係:其範疇如下:         <ol> <li>(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li> <li>(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本校依大學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留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li> <li>(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倫生、港選 生或大陸地區學生。</li> <li>(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li> </ol> </li> <li>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應與指導教授事外 簽定契約,其認定如下:         <ol> <li>研究報告或碩、博士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 表違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著 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li> <li>研究報告或碩、博士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更參與內容 表違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著 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li> <li>(4)研究報告或領、博士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 客之表違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 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上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 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者 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者 後,始得為之。</li> <li>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學生自身為考 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主有應利告,得依同係第 一項面類和素者總圖申請專利。但指導對授物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常質百數,該對</li> </ol></li> </ul>		
<ul> <li>依據</li> <li>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要點</li> <li>1.指本校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非屬於有對償之 僱備關係者。</li> <li>2.本校學生擔任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非屬於有對償之 僱備關係;其範疇如下:         <ol> <li>(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li> <li>(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本校依大學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 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li> <li>(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傷生、港選 生或大陸地區學生。</li> <li>(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li> </ol> </li> <li>研究裝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應與指導教授事好 養定契約,其認定如下:         <ol> <li>研究報告或領、博士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 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執 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li> <li>研究報告或領、博士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指導,且參與內容 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執 告或論文之者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li> <li>(4)研究報告或領、博士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 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執 告或論文之者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產權),其因為 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素 後,始得為之。</li> <li>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學生自身募 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類 一項向專利專者機圖申請專利。但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相前希望實實證,該對</li> </ol></li></ul>	法令	1.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1.指本校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非屬於有對償之 偷傭關係者。                  2.本校學生擔任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非屬於有對償之 儋傭關係;其範疇如下: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本校依大學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 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本校依大學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 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偽生、港設 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應與指導教授事外 资定契約,其認定如下:                  1.研究報告或領、博士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 表達之擬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執 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2.研究報告或确、博士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 察之復信,動意之之業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2.研究報告或确文、博士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 察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具共同素 作權,但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局 後後一個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學生自身為 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類 - 項向集和表書機職申請專利。但指導教授約對論室研究成果主者非常常,算者	依據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要點
<ul> <li>1. 指本校学生擔任屬課程学習或服務学習等以学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非屬於有對償老 僱傭關係者。</li> <li>2.本校學生擔任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非屬於有對償之 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         <ol> <li>(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li> <li>(2) 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本校依大學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 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li> <li>(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偽生、港注 生或大陸地區學生。</li> <li>(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li> </ol> </li> <li>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應與指導教授事好 簽定契約,其認定如下:         <ol> <li>研究報告或碩、博士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 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非 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li> <li>研究報告或碩、博士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 案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也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 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素 作權 (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局 後,始得為之。</li> </ol> </li> <li>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學生自身為 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係算 一項向專利專者機關申證專利。但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或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係</li></ul>		1.16上16的主体与原源公司网上的运行网络公司网络工作内口中放击 正原口上的现在
<ul> <li>准備關係者。</li> <li>2.本校學生擔任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非屬於有對償之 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         <ol> <li>(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li> <li>(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本校依大學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 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li> <li>(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儒生、港調 生或大陸地區學生。</li> <li>(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li> </ol> </li> <li>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應與指導教授事外 簽定契約,其認定如下:         <ol> <li>研究報告或碩、博士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 表違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非 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li> <li>研究報告或碩、博士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 案之表違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如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 案之表違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之其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者 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 後,始得為之。</li> <li>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學生自身為考 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算 一項由專丸專查機關申請專利。但指導教授如對論交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算</li> </ol> </li> </ul>		1. 指本校学生擔任屬課程学習或服務学習等以学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非屬於有對價之
<ul> <li>2.本校学生擔任與助生參與以学習為主要目的及她畅之教学研充活動,非屬於有對領之 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         <ul> <li>(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li> <li>(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本校依大學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li> <li>(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傷生、港調 生或大陸地區學生。</li> <li>(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li> </ul> </li> <li>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應與指導教授事外 簽定契約,其認定如下:         <ul> <li>1.研究報告或碩、博士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 表違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非 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li> <li>2.研究報告或碩、博士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 客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如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 客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上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 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素 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 後,始得為之。</li> </ul> <li>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學生自身為尋 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獎 一項商專其專查機關申請專利。但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獎</li> </li></ul>		● 運搬開係者。 ○ 上に親よ法に思いよみかい親親為ナガロは耳然感を見得可かにむ、北京以上創版を
<ul> <li>堆调 關係,具起時如下.</li> <li>(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li> <li>(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本校依大學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li> <li>(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海生或大陸地區學生。</li> <li>(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li> <li>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應與指導教授事外簽定契約,其認定如下:</li> <li>1.研究報告或碩、博士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非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li> <li>2.研究報告或碩、博士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素 後,始得為之。</li> <li>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學生自身為專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算, 一項向專利專查推圖申請專利。但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實施,該對</li> </ul>		2.本校学生擔任契助生參與以学習為主要目的及軛疇之教学研究活動,非屬於有對償之 於原則及,其效素,其不可,
<ul> <li>定義         <ul> <li>(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li> <li>(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本校依大學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li> <li>(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偽生、港港生或大陸地區學生。</li> <li>(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li> </ul> </li> <li>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應與指導教授事外簽定契約,其認定如下:         <ul> <li>1.研究報告或碩、博士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非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li> <li>2.研究報告或碩、博士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樣,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素作權 (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素後後,始得為之。</li> <li>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學生自身為看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款一項向專利專責機圖申請專利。但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百餘,該對</li> </ul> </li> </ul>		<b>催 備 關 你 , 具 耙 鄂 如 卜 ·</b>
<ul> <li>定載         <ul> <li>(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本校依大學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li> <li>(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湾生或大陸地區學生。</li> <li>(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li> </ul> </li> <li>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應與指導教授事外簽定契約,其認定如下:         <ul> <li>1.研究報告或碩、博士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li> <li>2.研究報告或碩、博士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常本人產業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之其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就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就後,始得為之。</li> <li>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學生自身為專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類一項向專利專查機關申請專利。但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享產出有常質貢獻,該對</li> </ul> </li> </ul>		<li>(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li>
<ul> <li>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li> <li>(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偽生、港沒生或大陸地區學生。</li> <li>(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li> <li>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應與指導教授事外簽定契約,其認定如下:</li> <li>1.研究報告或碩、博士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非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li> <li>2.研究報告或碩、博士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素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li> <li>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學生自身為尋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類一面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類</li> </ul>	定我	(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本校依大學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
<ul> <li>(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偽生、港港生或大陸地區學生。</li> <li>(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li> <li>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應與指導教授事件簽定契約,其認定如下:</li> <li>1.研究報告或碩、博士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在與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帮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li> <li>2.研究報告或碩、博士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客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素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li> <li>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類一面的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百數,該對</li> </ul>		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ul> <li>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ul> <li>(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li> <li>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應與指導教授事外簽定契約,其認定如下:</li> <li>1.研究報告或碩、博士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條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非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li> <li>2.研究報告或碩、博士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素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素 後,始得為之。</li> <li>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學生自身為尋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類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常質貢獻,該對</li> </ul> </li> </ul>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
<ul> <li>(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li> <li>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應與指導教授事件</li> <li>研究報告或碩、博士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li> <li>表違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執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li> <li>2.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執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li> <li>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學生自身為尋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類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對</li> </ul>		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ul> <li>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應與指導教授事外簽定契約,其認定如下:</li> <li>1.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li> <li>2.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執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素循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執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素後,始得為之。</li> <li>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學生自身為尋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類一項的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對</li> </ul>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研究獎助生或教学獎助生於学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者作權之歸屬,應與指導教授事务 簽定契約,其認定如下: 1.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 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書 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2.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 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 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素 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素 後,始得為之。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學生自身為尋 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算 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計		
<ul> <li>会定契約,其認定如下.</li> <li>研究報告或碩、博士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 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非 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li> <li>研究報告或碩、博士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 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 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系 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素 後,始得為之。</li> <li>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學生自身為勇 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算 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非</li> </ul>		研究與助生或教学與助生於学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者作權之歸屬,應與指導教授事先
<ol> <li>研究報告或領、博士生所撰為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忿指導,並未參與內沒 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執 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li> <li>研究報告或碩、博士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P 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 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執 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 後,始得為之。</li> <li>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學生自身為勇 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算 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封</li> </ol>		- 食灰哭詞,具認定如下· 1. 四時期止止不,送」して細胞といた、した時と知道世界物人比較、メナなわれゆ
<ul> <li>表達之撰為,而你田学生自己撰為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学生為該等 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li> <li>研究報告或碩、博士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P</li> <li>研究報告或碩、博士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P</li> <li>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 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素 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 後,始得為之。</li> <li>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學生自身為勇 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算 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計</li> </ul>		<ol> <li>研究報告或領、傳士生所獲為之論又,如指等之教授僅為觀念指等,並未參與內谷 よ法、認定,工作上部」,有了認定初生之於主由於,在某件關注的方,部員為於切</li> </ol>
<ul> <li>1.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P</li> <li>研究報告或碩、博士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P</li> <li>研究成</li> <li>案歸屬</li> <li>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素</li> <li>指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素</li> <li>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li> <li>後,始得為之。</li> <li>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學生自身為勇</li> <li>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算</li> <li>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計</li> </ul>		表達之張為,明係田学生自己撰為報告或補又內容,依者作權法規定,学生為該報 止去於主力並从1,并於於主它上時,直去並从提(自任並从1,按提及並从財產提)。
研究成 果歸屬 客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 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 非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 後,始得為之。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學生自身為尋 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算 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計		古或确义之者作八,业示确义元成时,子有者作惟(巴括者作八倍惟及者作财居惟)。 9 孤欢却北击石、埔上止死据空力公子、加北道力封运工煤充物公力北道,日东南南
研究成 果歸屬 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素 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 後,始得為之。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學生自身為尋 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算 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扎	rat de 15	<ol> <li>研九報首以頃、侍丁王川供為之補义,如伯等之教仪个僅約概念之伯等,且多與內 空々未法正由與止井回它式超上式公子,日久1,2創作,工作八輪利用业,及井回</li> </ol>
第二十二 当年中: 子主汉祖寺之教校两報告或嗣父之共尚者作代(学共尚子有者作権) 共共尚弟 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 後,始得為之。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學生自身為考 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算 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打	研究成果歸屬	谷之衣 建四兴学生 共同元成報百 或爾又, 且谷八之副作, 不肥万雕利用有, 两共同 革体, 舉止 B 长道, 按 終為 報上 走公立, 2 日 革化人, 4 日京古 革化 權, 甘 土 日 革
作報(包括者作两座報及者作八相報)之行使, 總經早主及祖寺之教校之共尚內, 後, 始得為之。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 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 學生自身為考 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 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 得依同條算 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 該打		有作,于王汉相守之教权两根石或嗣又之六門有作八,六門十有有作惟,六六門有 依據(自好茎於財產權及茎族人故權)之行体,廣極總止及共道之教經之共同同音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學生自身為尋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 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打		作惟(已初有作所度惟风有作八相惟)之行民 超对于主风相等之权权之共问问志 後, 始厚其夕。
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算		復 如何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出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認五條第二項,學生自身為發
一項向專利專者機關申請專利。但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打		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策
		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指
導教授應列為共同發明人。		導動授應列為其同發明人。

譇詳讀以下聲明以確認由讀菜達#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研究獎助生」

If you press"送出", You will enter this page. This is regarding the regulations on bonuses.

Important Notes!! Based on the latest established school regulations.

送出 取消

### **Print Document**

#### ※Yun Tech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 Scroll to the bottom of the page



### **RETURNED - MODIFY AND RESUBMIT (1/2)**



### **RETURNED - MODIFY AND RESUBMIT (2/2)**

紀錄序號	223 (申請狀態: 審核退件)
退件原因	學習時間填報錯誤,請修正

#### 審核歷程

處理人	單位		職稱	處理階段	處理動作	處理日期	
唐小珊		網頁訊息					
林小蓉	資訊中心系約		阳供体力应为了	口关板工作供出	( <del>1) = + 4</del> + 1 )		
林小蓉	資訊中心系		退件後之修改,目前暫不提供指導人(計畫主持人)、經費來源、經費承 辦人之更改,是否仍要繼續?				
	_				確定	取消	
修改							

### **PRINT APPLICATION RECORD**

\*This form must be attached with the first payment request.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4 年度 (【103-346】MOS國際認證服務計畫)

申請實踐學習類型	兼任研究助理
申請人(學生)	會計系 唐小珊(B10325001)
申請期間	2015年10月26日至2015年10月26日
學習指導人	林小蓉(資訊中心系統組)
經費承辦人	施小琦 (資訊中心)
學習目標	*實踐課程學習目標必填三項要素:【學習地點或型態】、【課程名稱】、【欲強化的具體能力】(至少200字) *實踐課程學習目標必填三項要素:【學習地點或型態】、【課程名稱】、【欲強化的具體能力】(至少200字) *實踐課程學習目標必填三項要素:【學習地點或型態】、【課程名稱】、【欲強化的具體能力】(至少200字) *實踐課程學習目標必填三項要素:【學習地點或型態】、【課程名稱】、【欲強化的具體能力】(至少200字) *實踐課程學習目標必填三項要素:【學習地點或型態】、【課程名稱】、【欲強化的具體能力】(至少200字) *實踐課程學習目標必填三項要素:【學習地點或型態】、【課程名稱】、【欲強化的具體能力】(至少200字) *實踐課程學習目標必填三項要素:【學習地點或型態】、【課程名稱】、【欲強化的具體能力】(至少200字) *實踐課程學習目標必填三項要素:【學習地點或型態】、【課程名稱】、【欲強化的具體能力】(至少200字) *實踐課程學習目標必填三項要素:【學習地點或型態】、【課程名稱】、【欲強化的具體能力】(至少200字)

審核歷程

處理人	單位	職稱	處理階段	處理動作	處理日期			
唐小珊			申請學習	送出	2015年10月26日11:35			
秫小蓉	資訊中心系統組	專案助理	指導人審核	學習指導核可	2015年10月26日11:40			
陳小岑	主計室第三組	行政助理	主計室承辦人	僅為經費之會核	2015年10月26日16:08			
李小羽	主計室第三組	組長	主計室組長	主計主任章(丙)	2015年10月26日16:24			

# End of System Operation Instructions